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61號

原　　告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
代　理　人　黃朝新

被　　告　呂政諺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張秀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法定程式。又按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於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呂政諺、張秀蘭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呂政諺、張秀蘭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於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,083,692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23,99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再補繳223,492元。經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30日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以110年度補字第251號裁定，限原告應於五日內補繳。查上揭裁定於110年8月4日已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而查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此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收費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在卷可佐。因此，本件原告之訴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鴻明